附件1

# 客家委員會「2024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辦理方式及經費分攤說明

**一、活動目的：**

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機會，並促進海內外青年及少年交流，讓海外青年透過英語教學服務，增進對臺灣的認識及對優質文化的認同。

# 二、辦理方式：

(一)時間：

1. 海外志工報到：113年7月6日(星期六)，由僑務委員會辦理。
2. 海外志工教育訓練：113年7月7日（星期日）至7月12日（星期五），辦理地點俟僑務委員會招標完畢後另行公布。
3. 學校營隊：113年7月13日（星期六）至7月26日（星期五）。

# （二）對象：全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有意願辦理之國民中小學。

(註：倘獲教育部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學校，請勿重複向本會申請。)

（三）審查流程：

* 1. 初審：
		1. 由各校檢視計畫書是否符合審查重點。 (2)審查重點如下：
			1. **學校申請資格**：全國有意願辦理之國民中小學。
			2. **志工住宿環境**：學校能提供或安排志工適當住宿空間及環境者，如坐式

馬桶(必備)、空調，注重宿舍環境衛生及防蚊蟲措施等。

* + - 1. **課程輔導員推派**：學校能推派該校每隊1位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能全程參與相關會議及營隊活動，並熟悉視訊教學軟、硬體之操作。
			2. **學校行政支援**：學校能組成行政團隊及課程規劃團隊，行政支援整體庶

務工作並協助課程團隊提供教學資源。

* + - 1. **營隊活動規劃**：學校能設計出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且活潑多元的英語教學課程，以期提升英語學習興趣。
			2. **網路連線及視訊教學設備**：學校備有能進行視訊課程之軟體(如：

Google Meet 等)、資訊設備(如：網路攝影機、耳麥等)及穩定的網路連線。

(四)參加學生：

1. 每校營隊學生人數以50名、男女各半為原則，以學習弱勢、低收入、身心障

礙人士子女、外籍配偶子女為優先。

1. 以地區性規劃方式，承辦學校得保留50％以上名額供本校學生參加，並請提供名額供鄰近學校推薦學生參與。

(五)營隊規劃與計畫：

應於計畫中述明工作團隊組織，並以校長為首，組成行政團隊及課程規劃團隊，行政支援整體庶務工作並協助課程團隊提供教學資源，課程團隊規劃多元活潑 且適合學生的英語學習課程及活動。

(六)志工分配：

每校視情況分配6至8名志工，遇缺不補(每名志工以輔導6至8名學生為原則），海外志工性別比例將視僑委會遴選狀況酌以調整(歷年均女性多於男性)。

(七)課程輔導員：

1. 資格：辦理學校應優先推派學校正式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倘校內無正式英語教師者，可以下列順位擔任，並請學校勿任意更換課程輔導員人選：
	1. 學校英語代理或代課老師。
	2. 同縣(市)他校英語教師(需瞭解該校英語教學狀況)。 (3)其他縣(市)英語教師(需瞭解該校英語教學狀況)。
2. 任務：
	1. 應全程參與學校申辦說明會、學校說明會、學校活動課程規劃研討會議、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第1週教育訓練及第2-3週英語營隊。
	2. 於教育訓練期間及營隊活動期間，以英語協助海外志工規劃課程(含教案設計、每日課程安排、教學資源搜尋及工作日誌撰寫等)、進行教學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

(八)營隊前置座談會：

請各校校長協同學校總窗口、課程輔導員運用至少30分鐘時間，與海外志工或國內志工對談，說明2週營隊期間注意事項及規範宣導資料，並制訂生活及安全

公約(中英對照)請海外/國內志工簽署，以示負責。另**113年7月12日至14日(星**

# 期五至星期日)為營隊前置準備時間，請勿於此週末安排志工出遊活動。

(九)各校可於營隊期間主動發布新聞稿以宣導本項活動。 (十)教學影片拍攝、教案及教學資源之彙集：

各校需拍攝每名志工至少1節課授課教學影片；另需彙集志工授課之教案及教學資源電子檔，併同成果報告。

(十一) 歡迎會及歡送會：

請學校於活動開始及結束前，辦理海外/國內青年志工歡迎會及歡送會。營隊活動2週期間，請學校上傳志工活動照片至僑委會指定網站，每位志工每日至少1張，以利志工家長瞭解活動辦理情形。志工在校服務教學情形之影音拍攝製作，學校於活動結束後，提供志工留念。

(十二) 申請學校應注意下列幾項事項：

1. 辦理學校具高度配合出席參與本計畫相關會議及落實計畫執行。
2. 學校充分給予人力之支援辦理，工作組織團隊能將課程及行政組織清楚劃 分並互相協助支援者。
3. 學校家長能高度支持學校辦理本項活動，並於營隊活動期間支持者。
4. 結合鄰近地區大專校院英語文、外語文系所大學(專)生至校擔任本活動志 工及英語專長替代役男等人力資源，以達區域教學資源整合暨國際文化交流。
5. 請於假日期間規劃客家體驗活動尤佳，藉以讓志工們能融入在地生活，並 認識客家文化之美。

# (十三)2024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重要之作業辦理進程如下：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工作時程** | **辦理單位** |
| 學校申請計畫及提列經費，報本會審查 | 112年12月下旬至113年2月20日前 | 各辦理學校 |
| 計畫申請截止 | 113年2月20日(星期二) | 客家委員會 |
| 經費核定，並函請學校請款 | 113年4月10日前 | 各辦理學校、客家委員會 |
| 學校籌備、上網充實學校資料及聯繫志工 | 113年4月至5月 | 各辦理學校 |
| 辦理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議 | 113年6月3日(星期一) | 各辦理學校推派之課程輔導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僑委會、苗栗縣政府 |
| 教育訓練 | 113年7月7日至7月12日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僑委會 |
| 營隊活動 | 113年7月13日至7月26日 | 各辦理學校 |
| 訪視 | 113年7月13日至7月26日 | 僑委會、客委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處) |
| 經費核結 | 113年9月27日前 | 各辦理學校、客家委員會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每隊最高申請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25萬元為原則；如有不足，可敘明原因，專案報請核定調整。**

（一）**補充保費**：以工作費、鐘點費、加班費及訪視費共4項經費合計乘以2.11%計算。

（二）**補助參與學校接送志工青年來回交通費**(教育訓練場地至學校、學校至寶島參

訪集合場地)：苗栗以北及宜蘭每校1萬2,000元為上限，臺中以南每校2萬元為上限，另臺東縣、花蓮縣及離島地區得包含飛機、船舶費用，核實報支。

（三）**教材費：**每校酌予補助上限1萬元。

（四）**志工青年伙食費：**每人每天**500**元(含週末)，共計16日。

（五）**營隊期間學校工作人員膳費**：每人**100**元，共計16日；另補助1位晚間陪伴人員

**100**元晚餐費，共計15晚。

（六）**學生午餐費**(以50位為原則)**：**由本署補助每人**100**元。另參與學童於營隊期間倘需留校住宿，原則上同意補助早、晚餐費用，每人每天**160**元(早餐60元、晚

餐100元)。

（七）**志工活動費及雜支**：

1. **未申請住宿費之學校志工活動費及雜支**：補助各校每位志工青年**1萬5,000**元，

用途包括學校購置志工膳宿基本用品等相關費用、帶隊教師及志工週末活動之交通費及相關活動費及營隊期間其餘活動所需之物品等費用，依實核支。

1. **申請住宿費之學校志工活動費及雜支**：補助各校每位志工青年**3,000**元，用

途包括帶隊教師及志工週末活動之交通費及相關活動費及營隊期間其餘活動所需之物品等費用，依實核支。

# (八) 營隊期間住宿費：補助各校每位志工青年及陪同志工住宿之1名學校人員住宿

**費用，每位志工每日以800元計列，學校人員每日以2,000元計列，依實核支。**

(九) **加班費**：**由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項目支應**，學校編制內人員得核實支領加班費，

每人每小時最高300元計列。

(十) **工作費**：工作人員工作費，以每人每小時**183**元計算或日薪**1,464**元計算。

(十一) **鐘點費**：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本校或他校正式老師可支領鐘點費，國中每節**378**元、國小**336**元，營隊期間每人每日以4節鐘點費為支領上限，且每隊每

日至多以3人支領為限。

（十二）**學生接送交通費**：依實核支，依經費標準辦理。

（十三）**離島志工提前1天返臺之住宿費**：每名最高補助800元。

（十四）志工青年營隊期間之意外醫療保險由僑委會代辦並分擔經費；另學童已保有學生平安保險，不另行補助學童保險經費。

（十五）**英語課程輔導員暨營隊期間經費**：

1. **第一週教育訓練相關經費：**含課程輔導員往返學校至教育訓練場地或營隊活

動前置準備座談會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另帶領志工回校當天，倘學校位處偏遠，教師有住宿需求，其住宿費得以 2,000元計列。

1. **英語活動營隊期間輔導委員輔導費**：營隊期間輔導委員由當年度承辦教育訓

練週之總幹事統籌安排，每校以輔導1次為限，委員須填寫輔導紀錄表，每校輔導費以1,000元為上限。

（十六）**學校說明會及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往返交通費(核實報支)**，請依經費標

準辦理，另離島、花東地區學校與特偏學校因偏遠無法準時與會者，得編列會議前一晚住宿費，每人補助上限2,000元。

（十七）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及郵資等屬之，依實核支。

# 四、經費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點第6款規定，略以：「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爰業務費項下(含新增項目)之勻支均得依前揭規定辦理，以增加經費運用之彈性。

(二)本計畫請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辦理結案請款，並檢附收據、總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各2份送本會憑辦（本案核銷方式採就地審計，並視業務需要派員實地訪查經費實際支用情形，相關原始憑證請各校依相關規定妥慎保存，以備查核）。。

附件2

# 國民中小學申辦「2024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申請暨初審意見、勘查紀錄表

※填表注意事項：請申辦學校協助填寫下列資訊。

|  |
| --- |
| ※學校基本資料(一)學校名稱：(中文) 、(英文) (二)學校地址：(三)學校網址：(四)校長資料： (先生/女士) Email:電話: 手機:(五)學校總學生數： ，總班級數：(六)以往是否有辦理經驗□是，辦理 次; □否 |
| 申辦學校規劃情形 |
| 1、 志工住宿環境**(以乾淨、安全為主要優先考量，並請於教育訓練期間吿知志工實際住宿情形)**(一)可提供居住的宿舍房間數- 間其中雙人床間數 間、單人床間數間 間每間可入住人數? 人、房間坪數 坪房間均有門鎖？□是 □否或可安排住宿地點(須為合法旅宿)住宿飯店/民宿名稱：地址：學校陪同住宿者姓名： (職稱： )※如安排住宿校外，須安排1名校方人員陪同志工住宿，確保志工住宿安全。(二)是否有空調設備(含冷氣或電扇)?□是 □否(三)每間房間是否將裝置蚊帳及捕蚊燈？□是 □否(四)是否備有坐式馬桶? □是，且會充分提供衛生紙□否(五)是否備有獨立衞浴可供盥洗室? □是 □否(六)是否提供洗衣機? □是 □否是否有適合的晒衣地點？□是 □否(洗衣粉、冷熱飲水應由學校充分提供) |

|  |
| --- |
| (七)是否提供烘乾機? □是 □否 (建議提供) (八)是否有廚房設備? □是 □否(九)暑期午餐：□學校供應 □外包廠商 |
| 2、 課程輔導員推派：**※請學校於兩項擇一勾選，此項為評選重要選項之****~**1.□學校可推薦課程輔導員順位表 |
|  |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辦公室電話 | 手機 | E-MAIL |
|  | 順位1**( 本校正式** **英語教師)** |  |  |  |  |  |
|  | 順位2**( 本校代理 代課英語教****師)** |  |  |  |  |  |
| 2.□學校無適當教師可推薦，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推薦他校英語教師或其他縣市英語教師支援 |
| 三、學校行政支援(一)行政團隊：1. 總窗口：職稱 ；姓名： ；手機：
2. 夜間負責校園安全督導人員：

姓名： ；手機： 1. 校內負責提供志工生活必需品的人員姓名：
2. 負責帶領志工週末參訪之人員：

姓名： ；手機： 1. 目前規劃的週末近程活動或旅遊的地點與概略行程：
2. 倘有颱風來襲，請依颱風強度不同，簡述學校將採取的措施(如是否移居、是否派老師在宿舍陪同照護、颱風日餐飲規劃、緊急連絡人及電話號碼等) ：
	1. 緊急措施(請簡述)：
	2. 緊急連絡人： ；手機： (二)課程規劃團隊：
 |

|  |
| --- |
| 1. 在活動期間將協助英語教學、維持教室秩序的教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手機 Email： (教師 Email 將會公佈於網頁)1. 活動期間，將負責志工個人表現評量工作的教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2. 從4~7月間，可回答志工英語教學問題的教師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手機 Email：  |
| 四、營隊活動規劃(一)將參與本活動的年級為： 人數：(以50名為原則；惟如報名學生過多，建議優先甄選**真正具學習英語動機**的學生)(二)校方期望能分配到的志工數?(三)校方依據住宿環境及相關條件，**期望**能分配到的志工性別比率?**女生：男生**  ：(志工分配比例將依遴選狀況予以調整，惟歷屆均以女生多於男生，每位志工負責指導6~8位學生，教學成效最佳)(四) 每日預定教學節數 節、每節課 分鐘每位志工每日平均教學節數 節(五) 志工採小組教學，請說明學生分組方式或原則：□依能力分組 □依興趣分組 □依年級分組(六) 特色課程規劃(請簡述)： |
| 五、生活照顧(一)夜間負責校園安全督導人員姓名：手機：(二)校內負責提供志工生活必需品的人員姓名： (三)週末負責帶領志工做近程活動或旅遊的人員姓名： 手機:(四)目前規劃的週末近程活動或旅遊的地點與概略行程： |

|  |  |  |
| --- | --- | --- |
|  |  |  |
| (五)如果颱風來襲，請依颱風強度不同，簡述學校將採取的措施(如是否移居、是否派老師在宿舍陪同照護、颱風日餐飲規劃、緊急連絡人及電話號碼等) ： |
|  | 颱風來襲之措施：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附件3

# 計畫書(由申請學校提供)

包括辦理營隊緣由、實施目標、營隊2週課程設計(含課程表)、行政支援分工名單、課程輔導員(英語教師)名單、營隊活動期間(如颱風、土石流、傳染性疾病等)緊急應變措施、經費申請表附件4等。

附件4

客家委員會分攤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縣○○鄉鎮○○國民中/小學計畫名稱：2024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

計畫期程：113年3月20日至113年8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3年9月27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客委會申請分攤金額： 元，自籌款： 元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費 項 目 |  |  | 計 | 畫 | 經 | 費 | 明 | 細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  |  | 說 | 明 | 備註 |
| 1. 補 充 保費 |  | 1式 |  | 以工作費、鐘點費、加班費及訪視費共4項經費合計乘以2.11%計算，每校總金額不超過1,181元。 |  |
| 2. 學校接送志工來回交通費 |  | 來回 共2 趟 |  | (教育訓練地點→學校)、(學校→寶島參訪集合地點，離島學校請提早1日於7/28返臺集合) |  |
| 3. 教材費 |  | 1式 |  | 每校酌予補助上限1萬元。 |  |
| 4. 志工青年伙食費 | 500 | 16天\*○人 |  | 16天（7/13-7/28），每人每天500元。含志工週末參訪伙食 |  |
| 5. 營隊期間學校工作人員膳費 | 100 | 16天\** 人 +15 晚

\*1人 |  | 16天（7/13-7/28）工作人員每日 人，另補助1位晚間陪伴人員晚餐費，共計15晚。(16天\* 人+15晚\*1人)\*100元= **工作人員人數依計畫書員額。另補助1位晚間陪伴人員晚餐費，共計15晚。** |  |
| 6. 參與學生午餐費 | 100 | 10天\*○人 |  | 10 天（ 7/15 至7/19+7/22 至7/26 ）， 共 人。**每班至多50位學童。** |  |
| 7. 志工活動費及雜支 | 8,000 | ○人 |  | 每位志工8,000元，用途包括學校購置至供膳宿基本用品、帶隊教師及志工週末活動交通費及相關費用等，依實核支。 |  |
| 8. 加班費 | 300 | * 小時
 |  | 學校編制內人員得核實支領加班費，每人每小時最高300元計列，由各校自籌經費項目辦理。 |  |
| 9. 工作費 | 1,464/ 日或183/時 | * 日或
* 小時
 |  | 編制外人員(含大專生)可支領工作費。 人\* 日(時)\* 元=  |  |
| 10. 鐘點費 | 國中每節378元 | ○節 |  | 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本校或他校正式老師可支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小每節336元 |  |  | ★**前開加班費、工作費、鐘點費合計每校****5萬5,000元為原則。** |  |
| 經 | 費 | 項 目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備註 |
| 11. 學生接送 交通費 |  | 10天\*○人 |  | 10天（補助至多50位學童），依實核支，無則免編列。 |  |
| 12. 學校說明 會、課輔 員行前說 明會及教 育訓練週 交通費 |  | * 人 \*2 趟

(來回) |  | 1. 學校說明會(請依實際前往地點修改)： (學校→苗栗)來回，人數 人

 人\*單程 元\*2趟= 元1. 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 (學校→臺北)來回，

1人\*單程 元\*2趟= 元1. 課程輔導員教育訓練週： (學校→臺北)來回，

1人\*單程 元\* 趟= 元**★回程7/12課輔員倘與志工搭遊覽車返校者，本項請編單程經費。**上述1+2+3= 元，依國內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核支。 |  |
| 13. 課程輔 導 員住宿費 | 2,000 | * 人\*趟
 | 無則免填 | 1. 限離島、花東、特偏學校於**學校說明會**、**課輔員行前說明會**前1晚抵達之住宿費(每人上限1,600，依實核支)。
2. 課程輔導員**7/12帶領志工返校當日**，因學校偏遠而需住宿，住宿費至多2,000元，依實核支。1+2= 元
 |  |
| 14. 訪視費 | 1,000 | 1人\*1次 |  | 學校營隊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視費，**共1人次**。 |  |
| 15. 短程車資 | 250 | 1人\*○趟 | 無則免申請 | 營隊活動前置準備，**座談會於假日進行者**，得補助課程輔導員到校之短程車資 (依實核支)。 |  |
| 16. 影音拍攝 製作費 |  | 1式 |  | 志工在校服務教學情形之影音拍攝製作，學校於活動結束後，提供志工留念。 |  |
| 17. 住宿費 |  | 50,000 |  | **有確切需求並提前向本會提出申請之學校填報，並說明住宿方式，時間自7月13日至7月26日計14日計算，並以5萬元為上****限。** |  |
| 合 | 計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單位 | 主(會)計 單位 | 機關學校首長 |
| 分 攤 方 式 ：□ 全 額 分 攤* 部分分攤( 學校自籌至少500 元， **倘實際總經費較原計畫低， 自籌款將按比例酌降**) (指定項目分攤□是■否)【分攤比率 ％】
 |
| 備註：1. 同一計畫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分攤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分攤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應撤銷該分攤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分攤計畫除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分攤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 申請分攤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客家委員會）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申請分攤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